



一图读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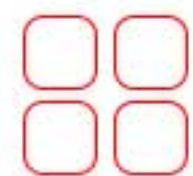
襄垣县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

暂行办法



为加强我县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 确保应急成品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有效发挥应急成品粮油在粮食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襄垣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襄垣县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制定的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切实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晋办发【2020】27号）文件精神，县发改和科技局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牵头制定《襄垣县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



主要内容

（一）《办法》共9章31条

分为总则、建立、储存、轮换、动用、费用补贴、监管、责任、附则。

（二）关于管理职责分工

《办法》第二条规定 应急成品粮油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方式，粮油动用权属于县政府。

县发改和科技局负责应急成品粮油的行政管理，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应急成品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存放地点及应急成品粮油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成品粮油的储存费用、轮换费用、政策性价差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





(三) 关于承储的确定

《办法》第九条规定 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由具备条件的企业承储,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存放库点应当符合交通便利, 易于购、销、调等条件, 确保有效实施应急供应。

承储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合法经营范围的法人企业;
- 2.主营业务以粮油加工、仓储物流为主;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4.具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及通风条件良好的仓房, 以及与成品粮油储存功能, 进、出库方式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 5.具备相应的统计、财会及仓储技术人员;
- 6.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经营管理和资信良好;
- 7.其他相关条件等。





(四) 关于轮换管理

《办法》第十五条 应急成品粮油的轮换采取“库存保持常量,实物顶替轮出”的动态管理办法,成品粮和小包装食用油库存常量平时不低于规模的70%。以储新换旧的滚动轮换方式,保证库存粮油常储常新。

《办法》第十六条 应急成品粮食每年轮换次数不少于4次,小包装食用油每年轮换不少于2次。所储成品粮油均不得超过产品保质期。

(五) 关于成品粮的动用

《办法》第十八条 在我县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疫情和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的粮油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等情况下,经县政府批准,动用应急成品粮油库存。

(六) 关于费用管理

《办法》第二十二条 应急成品粮油的补贴项目包括:保管费用补贴、轮换费用补贴。补贴标准应依据经济社会发展,粮油价格上涨,粮油保管、轮换费用增长等因素进行调整,调整方案由县发改和科技局提出,报县政府批准。



(七) 关于监督检查

《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发改和科技局要加强
对应急成品粮油购入、储存、
轮换等环节的日常管理，定
期核实库存数量。

《办法》第二十六条

县发改和科技局负责应
急成品粮油储备工作的业务指
导和日常监管，并会同县财政
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
企业不定期地开展检查，进一
步完善应急保供，确保我县应
急成品粮油的储备安全。

(八) 关于责任

《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暂行办法规
定的，依照法律、法规、规
章等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办法》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若不能按要
求完成县政府下达的应急
成品粮油出库任务，对粮油
应急保障工作造成不利影
响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